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3年10月23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2023年11月8日，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。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.02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即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、2023年1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亨通光电：2023-063、2023-071号）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3年11月10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亨通光电：2023-075号）。

（二）2023年12月20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,436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4%，回购最高价格13.42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11.42元/股，回购均价11.85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9999.03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(三)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年10月25日,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亨通光电:2023-063号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(股)	比例(%)
有限售股份	0	0	0	0
无限售股份	2,466,734,657	100	2,466,734,657	100
其中: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	21,553,532	0.87	21,553,532	0.87
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	0	0	8,436,800	0.34
股份总数	2,466,734,657	100	2,466,734,657	100

注:2022年度已回购未注销的21,553,532股,将用于股权激励,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中(证券账户号码:B883864698)(亨通光电:2022-007号)。本次回购股份8,436,800股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中(证券账户号码:B886151395)。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,436,800股,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

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